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陳冠婷  
電話：02-7736-6366  
Email：jodit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0900258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修正規定、勞動部令 (1090025890\_Attach1.pdf、  
1090025890\_Attach2.odt、1090025890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」業經勞動部於  
109年2月19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00132號令修正發布，  
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該要點第6點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9年2月19日勞職授字第10902000133號函辦理，  
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